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張凱文

相 對 人 金鈞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惠

相 對 人 榮興華即鑫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明定。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
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
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
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
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
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屬無資力者，因職業災害補償等提起訴
訟，又其訴非顯無理由，尚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
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現正以114年度重
勞訴字第7號繫屬本院審理在案，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
受傷，雇主即相對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
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雇主即相對人給付工資、醫

療費用、失能補償金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依其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游峻弦